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6. 1. 23 版面 C七版

## 蛙跳、蹲跳、罰站 算體罰

教部昨更明確定義體罰 不要以為沒「碰」到學生 就不算

【記者薛荷玉／台北報導】校園體罰在去年底立法明令禁止，教育部昨天提出更明確的體罰定義，除了由教師施加於學生的毆打、鞭打、打耳光、打手心、打屁股等，由教師命令學生自行蛙跳、交互蹲跳、罰站等，也都算是體罰。

教育部訓委會常委柯慧貞指出，有關蛙跳、交互蹲跳也算是體罰的定義，已與全國教師會溝通並取得共識，未來只要是這類會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的行為，不管是教師施行、或令學生自為，都算是體罰，老師不要以為沒有「碰」到學生就不算體罰。

至於罰打掃教室、打罰廁所算不算體罰？柯慧貞指出，先要看處分與犯錯是否相當、再看處分有沒有教育意義，如果學生惡意把廁所弄髒，老師可以要求學生掃乾淨，但不能罰他掃到三更半夜，且必須適時、適量，不能影響學生上課。

在昨天的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，也有教育局長反映，指對體罰學生的老師記大過處分，老師訴願後，原處分卻遭教育部撤銷，說是應該記小過，造成學校執行處分的困擾。

教育部長杜正勝指示所屬，儘快對施行體罰的老師行政處分裁

量，訂出一套比較明確的標準，供地方參考。

立法宣示零體罰後，許多老師也反映班上有行為偏差孩子難以管教、甚至影響全班上課秩序；教育部也承諾，今年將增加學校聘請心理師、社工師的補助經費，用輔導、教導來代替打罵。

